

合同编号:



ZJTZA2500889CGN00

# 路桥区渔船渔民核查打卡系统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ZJTZA2500889CGN00  
合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联合体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at the bottom right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路桥区渔船渔民核查打卡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0T22024-1111

甲方: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路桥区渔船渔民核查打卡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见招标文件供货清单。
2. 型号规格: 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技术参数: 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 数量(单位): 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823800.00元) 人民币。其中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负责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金额为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323000.00元) 人民币。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负责的承担部考勤终端系统调试集成、电源及稳压系统调试集成、系统平台服务三部分的合同金额为: 伍拾万零捌佰元整



(¥500800.00元)人民币。

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供应商
1	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170套	1900	323000	6%	台州电信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供应商
1	考勤终端系统调试集成	170套	2480	421600	6%	台州移动
2	电源及稳压系统调试集成	170套	360	61200		台州移动
3	系统平台	1项	18000	18000		台州移动
合计				500800		台州移动

注:本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八、质保期**



与服务期一致。

### 九、交付期及服务期交付方式、交付地点

1.1 交付期: 2025年7月31日前

1.2 服务期限: 三年

2 交付方式: 现场。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 十、付款方式: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并经审定后15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70%;

3、甲方在服务期第一年满支付审定金额的10%, 第二年满支付审定金额的10%, 第三年满支付审定金额的10%。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在2个小时内响应, 48个小时内修复。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有更好的服务方案, 按投标文件执行)

6. 服务期内,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提供相应运维服务的, 甲方可按1000元/次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甲方  
章  
1244

合同编号:



ZJTZA2500869CGN00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三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 3310041020429  
 帐号: /

乙方: (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  
 帐号: 1207011119905480286

乙方: (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88014600008224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2025年( )月( )日

